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现就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2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0,5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852,01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号《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5193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金额 (万元)	自有资金已 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 金额 (万元)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16,398.00	16,398.00	9,652.07	9,652.07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17,532.00	17,532.00	1,717.17	1,717.17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	—
合计	38,910.00	38,910.00	11,369.24	11,369.2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

四、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193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

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369.2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5193 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1,369.24 万元。

七、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宏磊股份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出具了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宏磊股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宏磊股份实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5193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